

沈阳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补证手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B8_82_E3_c42_645224.htm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

（2009年7月1日起执行）持证人员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遗失的，应在《沈阳日报》声明原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作废，10日后持下列材料申请补发：（1）补发申请（有工作单位的，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）；（2）在《沈阳日报》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；（3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（4）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手续）；（5）最高等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要求复印个人信息页、证书编号页）；（6）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要求复印个人信息页、证书编号页）；（7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8）2007、2008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条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9）按规定如实填写《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查登记表》。（10）持证人员如果有单位，应由工作单位为持证人员提供1）会计专业技术职务、2）会计行政职务聘任文件、3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4）出具持证人员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和所在会计工作岗位的证明，并对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。复印件、工作证明一式一份，一律使用A4纸。附件：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查登记表多智最牛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